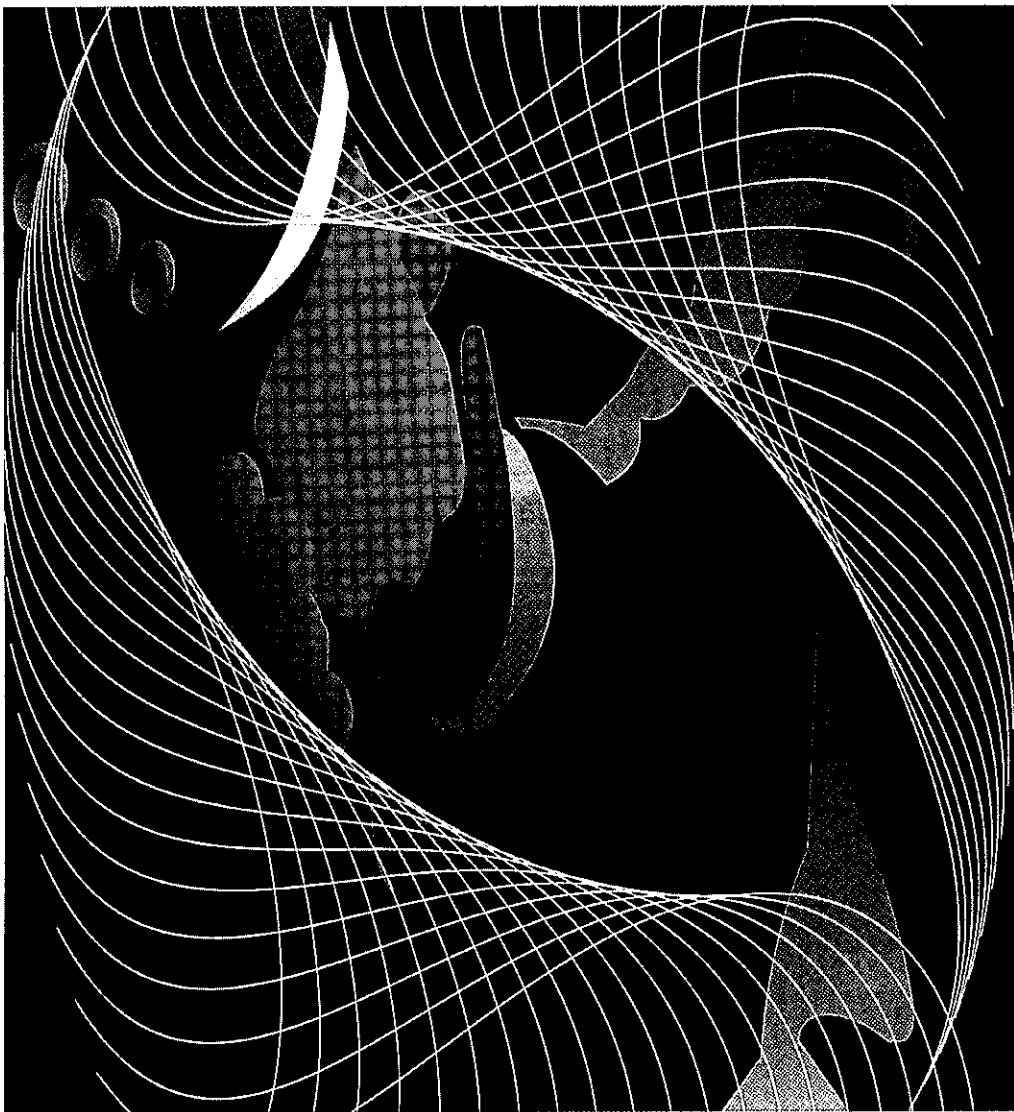


「好樂迪」與「錢櫃」結合案剖析

一、公平交易法的結合規範

為了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公平交易法對多種事業競爭活動進行相當程度的管制，例如獨占、結合、聯合、多層次傳銷、不實廣告等。其中，事業結合的管制是為了維護市場競爭機能，防止事業結合之後因壯大市場力量而產生壟斷、不為價格的競爭等妨礙競爭或限制競爭的情形，因此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的結合行為，採取事前申報的方式予以管制。

事業「結合」的態樣比一般所熟知的事業「合併」廣泛許多。除了合併之外，取得他事業有表決權的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甚至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的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例如有權任免他事業的總經理）等，都是公平交易法第六條應受管制的結合態樣。若事業欲進行前揭符合結合態樣的併購行為，且達到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的結合申報門檻（包括參與結合事業的市場占有率與銷售金額），而無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一關於單一經



濟實體內部組織變動的除外情形時，有意參與結合的事業就必須於結合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申報。當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定期間內（通常為30日，必要時可延長至60日）未禁止結合案的進行，事業才可以進行結合的併購行為。

二、錢櫃與好樂迪曾先後二次為結合申報

於2007年初，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好樂迪」）擬與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錢櫃」）合併，因此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事業結合。經審議後，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07年3



文 ■ 吳志光、池美佳

月9日以公結字第○九六○○二號決定書禁止好樂迪與錢櫃進行結合。

回溯至2003年時，好樂迪亦曾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擬與錢櫃為結合的申報，當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03年7月4日以公壹字第○九二○○○六四九一號決定書作出「附加負擔但不禁止結合」的決定。當時好樂迪與錢櫃的結合計畫雖獲得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支持，但是因為兩家公司股東的經營理念不同，故當時的結合案並未能順利進行。甚至，經遭檢舉好樂迪於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前，已實質控制揚聲公司且隱匿相關資訊未為申報，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罰新台幣40萬元。

事隔三年多，好樂迪與錢櫃為強化其市場競爭力，再次考慮兩家事業的結合。只是三年之後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結合申報，卻得到完全不同的結果，而受到禁止結合的決定。由於此為除有線電視產業外，第一件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的案例，有相當參考價值，茲進一步析述如下。

(一)結合態樣與申報門檻

好樂迪擬吸收合併錢櫃，屬公

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的事業結合類型，應無疑問。

至於好樂迪與錢櫃是否達到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結合申報門檻，則必須進一步分析。因二家公司並未達到銷售金額的申報門檻，故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二家公司是否達到市場占有率的申報門檻，將相關市場界定如下：

1. 關於產品市場方面—產品市場是指在功能及價格上具有緊密替代性的產品或服務所構成的組合。錢櫃與好樂迪的主要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且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電影業、遊樂園業、百貨業、逛街購物等與視聽歌唱業並無替代關係，故認定本案以「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作為產品市場。

2. 關於地理市場方面—地理市場是指事業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區域範圍，交易相對人在此區域內可以無障礙地選擇及轉換交易對象。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本案結合區域雖以全國為範圍，然受影響的地理市場應以規劃有短程交通網路的個別縣市較為妥適，例如台北縣市可視為一地理市場。

依據前揭市場界定，公平交易

委員會認定：(1)從營業收入來看，好樂迪與錢櫃2005年的營業收入占視聽歌唱事業整體產值之40%以上；(2)參與事業在台北縣市合計已超過90%的市場占有率。因此，參與事業已達到應申報結合的門檻，且結合後將在台北縣市取得獨占地位。

(二)競爭分析

1. 市場參進條件

視聽歌唱業並非屬於法令限制須事先許可的產業，亦無最低資本額的限制，主要的固定成本包括房租、裝潢及視聽設備，固定成本約占總成本25%至30%左右，故並無明顯參進市場障礙。惟新進業者能否以合理條件向伴唱帶代理業者取得足夠的伴唱曲，則為最主要的進入障礙。

2. 垂直整合情形

視聽歌唱市場係高度集中市場，參與事業已具有相當的市場力量，於結合後將對上游伴唱帶代理商取得更優勢的談判地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又認為，上游伴唱帶代理商瑞影公司及揚聲公司就本結合案均表示樂觀其成，顯與經驗法則相悖，可證明參與事業對其上游伴唱帶代理商具有實質影響力。

3. 限制競爭效果

參與事業結合後，將在台北縣市形成獨占，參與事業具有單方提高服務報酬的能力，且無其他競爭者有制衡能力，致消費者在該地理市場內無替代的視聽業者可供選擇，明顯影響消費者權利。

本件事業結合將造成參與事業對於上游伴唱帶代理商及唱片公司的獨買力，限縮非其扶植的伴唱帶代理商的生存。倘參與事業復挾其獨買力要求伴唱帶代理業者對於有意願參進視聽歌唱產業的新業者給予差別待遇，勢必將排擠新業者的生存能力及參進意願，影響視聽歌唱業市場之競爭。

基於前述分析，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若好樂迪與錢櫃結合，其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將會大於整體經濟的利益，故禁止其結合。

三、市場界定的差異性

於好樂迪與錢櫃前一次之結合申報案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採取有別於本案之市場界定，相較之下，即可發現市場界定對於競爭法案件的影響：

(一)關於產品市場方面—於界定特定市場範圍時，必須同時考量

該特定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替代性及供給替代性。好樂迪與錢櫃提供包括視聽、歌唱、餐飲及小型表演舞臺等複合式服務，前揭特定服務的供給者倘將其中一項服務報酬（如歡唱費或餐飲費）提高，顧客將有轉換交易對象，以其他產品或服務（如卡拉OK、伴唱機、免費暢飲、低價料理、免包廂費等）取代前揭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故此些產品或服務均具有替代性。

(二)關於地理市場方面—其他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能夠立即於全國供應具替代性產品或服務，未有地域限制，故地理市場應為全國。

本於前揭市場界定方式，於前一次結合申報案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好樂迪與錢櫃的市場占有率如下：按行政院主計處於2003年4月4日公布之2001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好樂迪2001年營業額為37億9,470萬8,000元，市場占有率約為21%，錢櫃2001年營業額為36億1,457萬6,000元，市場占有率約為20%。足見，因市場界定範圍相對擴大，參與結合事業的市場占有率則大幅減低。

四、競爭分析的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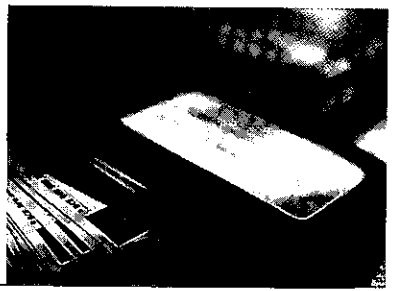
相對於市場界定的差異性，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三件結合申報案件的競爭分析，則有同有異：

(一)市場參進障礙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前後二件結合案件的見解相同，均認為視聽歌唱業非屬於法令限制須事先許可之產業，亦無最低資本額及外國股東投資額之限制，倘新進業者能以合理交易條件向伴唱帶發行或代理業者取得足夠伴唱曲提供視聽歌唱服務，則尚無顯著進入障礙。

(二)對上游市場的影響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前後二件結合案件，對於結合事業結合後倘利用其擁有眾多消費者的優勢而迫使其上游業者與其獨家交易，或限制上游業者不得與特定視聽歌唱業交易或給予特殊優惠，均有相當疑慮，認為可能會妨礙市場競爭而造成市場閉鎖之虞。不同的是，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前一次結合申報採取許可結合但附加負擔的方式，要求事業結合後不得為此等限制競爭的行為；但於後一次結合申報，則將此等未來可能發生的限制競爭效果，實際作為限制競爭效果的評估內容，



而做成禁止結合的決定。

此外，於前一次結合申報時，公平交易委員會甚至認定事業結合能提高結合事業對上游代理商的議價能力，使代理商不致於不斷以高價向唱片公司爭得產品獨家代理權，適度提高下游合理或較對等的議價能力，可促使上游各方的交易價金漸趨於合理，進而促成下游視聽業者得以合理價金購得完整曲數，造福消費者，而有助於整體經濟利益。

(三)對同業競爭者的影響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前一次結合申報時，認定結合事業所屬市場的特性為經營業者多數為獨資企業的單店居多，經營手法靈活且深具彈性，以此眾多的個體業者或現存品牌的結盟業者合計的市場占有率，均可與結合事業為有效的競爭，且結合後的事業雖有較佳的議價力量，但水平競爭者間亦非無法以價格、服務等進行效能競爭。但於後一次結合申報，因公平交易委員會採取市場界定方式不同，認定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將取得獨占地位，有排除其他競爭者的市場力，不認為市場仍可為有效的競爭。

(四)對下游市場及消費者的影響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前一次結合申報案件，將特定市場界定得比

較多元，故認為結合事業所處的產業為音樂工業的下游通路，此音樂工業下游通路家數眾多，結合後市場上仍存在為數眾多的競爭對手，該等業者亦為消費者所得選取交易的對象，相對於參與結合事業，均具有替代關係，故消費者仍有充分的選擇機會。反之，於後一次結合申報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因市場界定不同，認定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後將取得獨占地位，而有單方面調漲價格的能力，且消費者無從選擇轉換替代供應者，故認定結合具有限制競爭的不利益。

五、結論與綜合評析

事實上，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03年許可好樂迪與錢櫃結合時，當時的市場狀況與2007年的市場狀況差異不大，從分店的家數來看，好樂迪2003年於台北縣市的總店數甚至比現在多一家，錢櫃則沒有改變。

從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決定書可以得知，兩次決定內容完全迥異的原因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市場界定」不同，導致對限制競爭效果與整體經濟利益的認定產生相當大差異。於2007年結合申報案中，公平交易委員會特別強調以「台北縣市」作為地理市場，

當市場範圍認定縮小時，事業的市場占有率必然會大幅上升，故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後將取得獨占地位。但應強調者，事業取得獨占地位並不違法，必須是濫用獨占地位及市場力，才會構成違法，故於評估結合案件時，預先推論事業結合後將可能濫用市場力採行各項限制競爭行為，並以之作為評估限制競爭效果的基礎，是否妥適，或有待商榷。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先後二次結合申報的「整體經濟利益」評估，也有相當大差異，於2003年時認為事業結合可以提高對上游伴唱帶代理業者的議價能力，進而造福消費者，但於2007年時卻認為事業結合將對上游的伴唱帶代理業者形成獨買，並可能挾其獨買力要求特別優惠，或排擠其他新進業者，不利於視聽歌唱業的市場競爭。究竟基於何等事實，而導致如此具差異性的見解，恐怕也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進一步說明者。

(作者吳志光為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暨資深律師；池美佳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本文不代表事務所及本刊立場。)